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工作小組」
第 12 次會議紀錄

格式化: 字型: 18 點

格式化: 字型: 18 點

壹、日期：97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水利署台北辦公室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水利署楊副署長偉甫 _____ 記錄：謝文元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出席人員簽名冊）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本整治工作小組歷次會議（含評鑑）待處理事項辦理情形，
報請 公鑒。

格式化: 縮排: 凸出: 2 字元,
左 1.5 字元, 第一行: -2 字元

報告單位：水利署水源經營組（略）

格式化: 縮排: 左 1.5 字元

討 論：（略）

決 定：

（一） 未來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時，請彙整報告各工作分組於
期間召開會議決議及辦理情形、重要事項及遭遇困難
等，提供本小組委員瞭解。

（二） 原民會補助桃園縣政府辦理「復興鄉羅浮村合流 1 鄰
蝕溝整治工程」案，尚未完成發包施工前繼續列管，
請第3 區塊工作分組協助並持續追蹤。

格式化: 字型: (英文)標楷體,
(中文)標楷體, 16 點

格式化: 字型: 標楷體

（三） 農委會水保局於 97 年 11 月 20 日舉辦生態檢核表教
育訓練後，請各執行機關於 12 月中旬前依最新版本
進行試填作業並送還水保局，並請水保局儘速完成必
要之修改，以利於明（98）年 1 月起全面施行。

（五） 本整治計畫土地使用管理可達成之目標，請各執行機
關依水利署（保育事業組）製作之統一表格查填，並
於97 年 11 月底前逕送水利署彙整後提報第 3 區塊工
作分組討論確認，作為未來執行之目標。

(六)農委會林務局辦理「大溪區第4林班崩塌地復育工程」案，洽悉。至林務局施工情形，請邀水患治理監督聯盟至現地再作瞭解，互相溝通，俾達成共識。

二、「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推動小組委員及其工作小組成員異動情形，報請 公鑒。

格式化: 縮排: 凸出: 2 字元, 左 1.5 字元, 第一行: -2 字元

報告單位：水利署水源經營組（略）

格式化: 縮排: 左 1.5 字元

討 論：(略)

決 議：

(一) 洽悉。

(二) 97 年 11 月 7 日本整治計畫公聽會，關於民間保育團體要求於工作小組、分組增加生態保育專家學者 1~2 名，請水利署儘速研議處理並依行政程序簽報經濟部同意；另各機關兼派代表如有異動情形，請逕具函經濟部辦理改聘事宜，並副知本署，俾利小組運作。

三、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各列管計畫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格式化: 縮排: 凸出: 2 字元, 左 1.5 字元, 第一行: -2 字元

報告單位：水利署水源經營組（略）

格式化: 縮排: 左 1.5 字元

討 論：(略)

決 議：

(一) 本整治計畫已辦理修正計畫，目前各項列管計畫進度及經費尚符合預期，仍請各執行機關繼續趕辦各項工作，俾於年底達成本年度設定之目標。

(二) 本整治計畫（工程）項目管控表部分資料不正確，請各執行機關依第 1 階段修正計畫及第 2 階段整治計畫重新檢視修正各項指標及辦理情形後函送水利署彙整，俾據以管控。

(三) 請水利署將本整治計畫截至 10 月底之管控表傳送各

委員參考。

四、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各執行機關專屬網站資訊公開情形，報請 公鑒。

格式化: 縮排: 凸出: 2 字元, 左 1.5 字元, 第一行: -2 字元

報告單位：水利署水源經營組（略）

格式化: 縮排: 左 1.5 字元

討 論：(略)

決 議：

- (一) 請各執行機關於會議後提供各機關辦理資訊公開單一窗口人員之名單。
- (二) 請各執行機關即時主動更新公開之資料，至無需主動公開資訊部分（如：研究報告、預決算書等），亦請將其項目提供本小組瞭解。
- (三) 請水利署洽請經濟部以中央主管機關之立場，建立資訊公開網頁連結專屬網站相關作業事宜。

柒、討論事項：

一、「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考核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格式化: 縮排: 左 1.5 字元

說 明：水利署綜合企劃組報告（略）

格式化: 縮排: 左 1.5 字元

討 論：(略)

決 定：本案原則通過。至如何將「民眾參與」併入各機關考核項目，請水利署審酌「資訊公開」內涵修正後依行政程序簽報經濟部核定頒布，並提報推動小組會議報告。

格式化: 縮排: 凸出: 4 字元, 左 1.5 字元, 第一行: -4 字元

二、有關公路總局辦理集水區保育治理一道路水土保持工程，補助新竹縣政府 96 年度結餘經費(約新台幣 1,100 萬元)，擬依滾動式檢討增辦「新竹縣尖石鄉竹 60 線 22k+600~31k+000 等 9 處道路改善工程」，提請 討論。

格式化: 縮排: 左 1.5 字元

說 明：公路總局報告（略）

格式化: 縮排: 左 1.5 字元

討 論：(略)

決 定：本案請公路總局與林務局儘速會勘研商，以確認分工原則，俾達整體治理目標及經費有效運用，另每件工程現況、施作必要性及效益等，應加以補充呈現，併提送工作分組確認。

格式化: 縮排: 左 1.5 字元

捌、臨時動議：

一、台水公司執行「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計畫，其中執行內容與原計畫不符部分，敬請同意辦理修正，以符實際，報請 公鑒。(提案單位：台灣自來水公司)

格式化: 縮排: 左 1.5 字元

說 明：台水公司報告(略)

格式化: 縮排: 左 1.5 字元

討 論：(略)

決 定：

格式化: 縮排: 凸出: 4 字元, 左 1.5 字元

(一) 改善尖山中繼加壓站計畫：原水池 2 座 4,000 噸縮小為 1 座 6,000 噸，依台水公司試車可達計畫效益，而增辦 1 座 5,000 噸清水池，可增加穩定及調配桃園地區供水，且經費可容納原編列額度，同意備查，請台水公司依程序陳報修正執行報告送行政院備查。至清水池相關機電及進出水管線尚未施作，請台水公司自籌經費，務必於 98 年 6 月底完工，使其功能發揮。

(二) 石門淨水場增設 50 萬噸原水蓄水池：增辦「石門場揚送池旁污水截流工程」及「石門淨水場戰備水池植生工程」2 項經費共約 786 萬元，因屬雜項工作，且執行報告已報院備查，爰請台水公司自籌經費支應。

(三) 桃竹雙向供水改善計畫：上湖加壓站之抽水機由 3 組 250HP 修正為 3 組 280HP，抽水機馬力數提高，對新竹反向支援桃園更有幫助，核定經費亦足以支應，因調整幅度較小，未來於辦理結案報告或修正計畫時

再予說明修正。

- (四) 本整治計畫因跨各部會共同執行，工程案件性質繁雜且不一，推動小組及工作小組透過會議方式辦理計畫層面之審查、督導、管制考核及政策協調等工作。請各執行機關依整治計畫工作內容確實執行，若有變更需要，請依程序提送工作分組、工作小組等程序審議辦理。
- (五) 為強化管制考核機制，除增加由各分組於工作小組會議報告外，將適時安排各執行機關進行執行情形報告（包括遭遇困難、解決對策等）；至年度考核作業，請各中央機關研考單位確實辦理，落實分層負責審核機制，如有修正或變更情事要儘速呈報。
- (六) 請台水公司檢討加強注意行政作業程序，避免類此情事再發生。

玖、各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詳後附)

拾、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